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18-07-17 文章来源：宣传部 文章类型：原创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内地和香港偿付能力等效评估框架下再保风险因子方案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1号：偿付能力监管等效框架协议过渡期内的香港地区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以下简称《问题解答》）。《问题解答》明确了内地直接保险公司向香港地区合格再保险机构分出再保险业务时，应适用的偿付能力评估信用风险因子。

2017年5月，原保监会与原香港保监处签署了《关于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等效评估工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等效协议》），双方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进入等效互认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视同对方已达到等效资格并给予等效条件下的监管优待政策。根据《等效协议》和等效评估工作安排，中国银保监会和香港保监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研究两地再保险信用风险因子和相关监管机制。

《问题解答》是落实《等效协议》的具体举措之一，是保险业贯彻落实党中央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战略部署，深化金融监管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行动。随着内地和香港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工作框架协议的逐步推进和落实，两地保险监管互信将日益加强，监管交流与合作将日益深化，两地保险市场的开放与融合将进一步提升。

附：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问题解答第1号：偿付能力监管等效框架协议过渡期内的香港地区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因子》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2DE9EB67F914118B0AC44F6EF0EC8E7.html>

###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



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72642号